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股东分红规划”）。

一、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股东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一）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如下：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满足当期的现金分红条件之余，仍有利润可供分配的。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邮件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应提交专项说明，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等，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二）调整机制

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证券代码 68816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核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预案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1,500.00 万元（含）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3、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 万元（含 7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51,019.55	30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20,480.45	20,480.45	–
合计		77,161.62	71,500.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担保事项。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调整报表格式后，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33,514.62	564,972,882.98	206,446,19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44,383.57	–	–
应收票据	–	–	5,330,976.08
应收账款	177,269,412.70	184,685,193.95	132,911,600.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516,981.02	7,049,339.78	8,487,081.86
其他应收款	916,106.97	5,018,490.90	807,521.80
存货	203,202,808.29	136,885,707.64	103,328,313.64
其他流动资产	13,880,787.16	163,434,237.27	105,495,796.39
流动资产合计	946,363,994.33	1,062,045,852.52	562,807,48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4,908.34
长期股权投资	30,230,398.07	6,312,985.54	7,471,101.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650,734.94	1,440,396.92	–
固定资产	233,361,438.27	226,482,000.69	211,285,837.39
在建工程	219,141,277.73	18,204,448.46	10,303,936.26
无形资产	48,764,193.11	50,049,497.41	50,358,294.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001,811.51	22,911,585.21	21,628,86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64,179.22	14,094,435.64	5,874,3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109,888.11	19,755,700.00	3,042,21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423,920.96	359,251,049.87	312,519,513.53
资产总计	1,827,787,915.29	1,421,296,902.39	875,327,000.60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40,016,450.91	–	–
应付票据	–	11,648,493.19	–
应付账款	79,626,798.27	41,420,631.35	40,423,063.89
预收款项	–	24,862,491.30	43,377,541.15
合同负债	24,819,774.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9,077,459.45	23,750,494.49	16,276,106.75
应交税费	7,642,367.02	1,084,002.76	650,231.23
其他应付款	4,310,304.44	2,899,429.38	2,967,20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303.47	–	–
其他流动负债	3,656,864.55	2,545,341.03	1,828,045.93
流动负债合计	291,713,322.35	108,210,883.50	105,522,19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15,496.47	–	–
长期应付款	26,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15,496.47	–	–
负债合计	395,228,818.82	108,210,883.50	105,522,194.83
股东权益：			
股本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8,360,984.00
资本公积	701,012,574.20	701,012,574.20	622,666,951.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776,353.73	–7,207,521.98	579,226.4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330,309.18	20,727,512.24	10,463,364.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3,213,087.15	188,553,454.43	87,734,27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1,779,616.80	1,313,086,018.89	769,804,805.77
少数股东权益	779,479.67	–	–
股东权益合计	1,432,559,096.47	1,313,086,018.89	769,804,80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7,787,915.29	1,421,296,902.39	875,327,000.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5,382,728.73	503,156,657.17	407,503,282.58
其中：营业收入	785,382,728.73	503,156,657.17	407,503,282.58
二、营业总成本	598,405,605.97	381,997,211.67	323,973,039.62
其中：营业成本	353,993,834.56	180,910,883.45	169,301,57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9,238.55	3,124,209.01	2,923,163.88
销售费用	17,381,855.44	15,225,603.97	13,114,351.52
管理费用	79,073,521.00	60,729,571.07	43,837,175.62
研发费用	140,844,449.37	124,875,373.72	96,115,025.02
财务费用	4,712,707.05	–2,868,429.55	–1,318,246.70
其中：利息费用	2,042,826.27	225,045.02	413,318.23
利息收入	9,459,983.51	1,568,172.88	200,065.07
加：　其他收益	10,893,511.62	7,371,928.24	4,577,76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7,005.18	3,364,611.32	–411,83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2,587.47	–1,158,116.40	–506,69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83.5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7,083.62	–4,183,235.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94,821.85	–6,379,325.06	–5,335,63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16,085.10
三、营业利润	193,064,284.90	121,333,424.02	81,844,453.76
加：营业外收入	206,172.66	12,626.34	25,634.13
减：营业外支出	1,949,929.06	1,402,140.40	2,648,921.99
四、利润总额	191,320,528.50	119,943,909.96	79,221,165.90
减：所得税费用	21,958,619.17	8,860,587.15	6,019,124.68
五、净利润	169,361,909.33	111,083,322.81	73,202,04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361,909.33	111,083,322.81	73,202,041.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882,429.66	111,083,322.81	73,202,041.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520.3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68,831.75	–5,476,407.29	579,22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93,077.58	105,606,915.52	73,781,267.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13,597.91	105,606,915.52	73,781,267.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520.33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0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253,674.46	462,244,951.28	393,285,8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83,397.88	13,718,763.42	11,882,82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8,160.98	8,952,727.46	5,470,1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655,233.32	484,916,442.16	410,638,84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202,253.56	185,029,614.23	165,385,1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52,325.55	92,490,099.76	70,074,3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19,289.98	20,209,991.99	12,096,52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9,782.46	125,852,848.41	99,094,5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23,651.55	423,582,554.39	346,650,64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31,581.77	61,333,887.77	63,988,19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44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9,592.65	4,522,727.72	94,86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80.18	689,655.17	429,86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04,472.83	447,212,382.89	524,72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270,677.89	89,539,489.85	112,473,81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457,067.55	508,665,440.00	100,532,70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727,745.44	603,204,929.85	213,006,5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23,272.61	–155,992,546.96	–212,481,79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439,984,638.77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891,265.00	–	25,44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1,265.00	439,984,638.77	275,44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58,000.00	–	25,44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00,840.42	225,045.02	413,31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58,840.42	225,045.02	25,861,9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32,424.58	439,759,593.75	249,586,68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1,608.91	1,777,258.42	2,380,39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90,875.17	346,878,192.98	103,473,46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24,389.79	206,446,196.81	102,972,729.45
六、期末